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他字第17號

聲請人 台灣大昌華嘉供應鏈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維倫

相對人 彭坤楸

上列當事人間因勞資爭議事件，聲請人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暫免徵收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之裁判費，茲因該事件已經終結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500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。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；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本文、第91條第3項亦有分別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兩造間聲請勞資爭議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事件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勞執字第1號裁定確定，其中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

01 500元裁定由相對人負擔，此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核  
02 明無訛，是聲請人所暫免繳納之裁判費，即應由相對人向本  
03 院繳納，並應於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  
04 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05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異  
07 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8 日  
09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謝宛君